

古龙作品集

珍藏本

龍出

武林外史
下

珠海出版社



古龙作品集

武林外史
下



珠海出版社

(粤)新登字 1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武林外史/古龙著

(古龙作品集)

ISBN7—80607—057—5/I·29 ¥ 37.80

I. 武…

II. 古…

III. 小说—武侠—当代

IV. I 247.58

武林外史 (上下)

© 古龙著

终 审: 成 平

策 划: 罗立群

责任编辑: 罗立群

装帧设计: 吕唯唯 郭红松

出版发行: 珠海出版社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电 话: 3331403 邮政编码: 519015

地 址: 中国珠海市吉大图书大厦 4 层

印 刷: 广东惠阳印刷厂 邮政编码: 516001

开 本: 850×1168MM 1/32

印 张: 35.5 字数 955 千字

版 次: 1995 年 3 月第 1 版

1998 年 3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

印 数: 27000—32000 册

定 价: 37.80 元

•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



古龙, 本名熊耀华(1937—1985), 原籍江西。古龙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, 是台湾著名新派武侠小说作家。他从1960年创作《苍穹神剑》始, 一生共写了近70部武侠小说, 影响巨大。其代表作有《风云第一刀》、《绝代双骄》、《楚留香传奇》系列、《陆小凤传奇》系列、《萧十一郎》、《七种武器》系列、《白玉老虎》、《流星·蝴蝶·剑》等。





左一 卧龙生,左三 诸葛青云,右一 古龙。

审读 宁宗一 黄 克 成 平
伊 紫 卜 健 刘国辉

策划

主编 罗立群

封面设计 唯 唯 郭红松

中华武侠小说学会推荐作品

(共分五十九册)

【附录】

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

书 名	年份	出版者(均为台湾)
苍穹神剑①	1960	第一
月异星邪	1960	第一
剑气书香②	1960	真善美
湘妃剑	1960	真善美
剑毒梅香③	1960	清华
孤星传	1960	真善美
失魂引	1961	明祥
游侠录	1961	海光
护花铃	1962	春秋
彩环曲	1962	春秋
残金缺玉	1962	华源
飘香剑雨	1963	华源
剑玄录	1963	清华
剑客行	1963	明祥
浣花洗剑录④	1964	真善美
情人箭⑤	1964	真善美
大旗英雄传⑥	1965	真善美
武林外史	1965	春秋

名剑风流⑦	1966	春秋
绝代双骄	1967	春秋
血海飘香(《铁血传奇》之一)⑧	1968	真善美
大沙漠(《铁血传奇》之二)	1969	真善美
画眉鸟(《铁血传奇》之三)	1970	真善美
风云第一刀⑨	1970	春秋
鬼恋侠情⑩	1970	春秋
蝙蝠传奇⑪	1971	春秋
欢乐英雄	1971	春秋
大人物	1971	春秋
桃花传奇⑫	1972	春秋
萧十一郎	1973	汉麟
流星·蝴蝶·剑	1973	桂冠
九月鹰飞⑬	1974	春秋
长生剑(《七种武器》之一)⑭	1974	汉麟
碧玉刀(《七种武器》之二)	1974	汉麟
孔雀翎(《七种武器》之三)	1974	汉麟
多情环(《七种武器》之四)	1974	汉麟
霸王枪(《七种武器》之五)	1975	汉麟
天涯·明月·刀	1975	汉麟
七杀手	1975	汉麟
剑·花·烟雨·江南	1975	汉麟
绝不低头⑮	1975	汉麟
三少爷的剑⑯	1975	桂冠
陆小凤传奇	1976	春秋
绣花大盗(《陆小凤传奇》之二)	1976	春秋
决战前后(《陆小凤传奇》之三)	1976	春秋
火并萧十一郎⑰	1976	汉麟

拳头⑰	1976	南琪
边城浪子⑱	1976	汉麟
血鹦鹉⑲	1976	汉麟
白玉老虎	1976	桂冠
大地飞鹰	1976	南琪
银钩赌坊(《陆小凤传奇》之四)	1977	春秋
幽灵山庄(《陆小凤传奇》之五)	1977	春秋
圆月弯刀⑳	1977	汉麟
飞刀·又见飞刀	1977	汉麟
碧血洗银枪	1977	桂冠
离别钩(《七种武器》之六)	1978	春秋
凤舞九天(《陆小凤传奇》之六)	1978	春秋
新月传奇㉑	1978	春秋
英雄无泪	1978	汉麟
七星龙王	1978	春秋
午夜兰花㉒	1979	汉麟
风铃中的刀声㉓	1980	万盛
剑神一笑(《陆小凤传奇》之七)	1981	万盛
白玉雕龙㉔	1981	万盛
怒剑狂花㉕	1982	万盛
那一剑的风情㉖	1982	万盛
边城刀声㉗	1983	万盛
猎鹰·赌局㉘	1984	万盛

注:①处女作

②后半部由墨余生代笔

- ③大部分由上官鼎代笔
- ④1976年修订,出汉麟版,改名《浣花洗剑》
- ⑤1976年修订,出汉麟版,改名《怒剑》
- ⑥1976年修订,出汉麟版,改名《铁血大旗》
- ⑦结尾部分由乔奇代笔
- ⑧《铁血传奇》又名《楚留香传奇》
- ⑨又名《多情剑客无情剑》
- ⑩《楚留香传奇》续集,又名《借尸还魂》
- ⑪《楚留香》续集
- ⑫《风云第一刀》后传
- ⑬《七种武器》仅完成六种,“拳头”并非一种武器。
- ⑭古龙所作带有武侠色彩的现代枪战小说。
- ⑮《江湖人》系列之一
- ⑯《萧十一郎》后传
- ⑰又名《愤怒的小马》,曾被收入《七种武器》,误。
- ⑱《天涯·明月·刀》后传
- ⑲《惊魂六记》之一
- ⑳大部分由司马紫烟代笔
- ㉑结尾由于东楼代笔
- ㉒《白玉老虎》后传,大部分由申碎梅代笔
- ㉓大部分由丁情代笔
- ㉔最后遗作,短篇

第二章 狭路喜相逢

在搏斗的生死关头中，蓝衫人居然还能如此镇定，生像是脑中早已有必胜的把握，否则又怎会如此沉得住气。

熊猫儿却大笑道：“要打就出手吧，请什么？你心里恨不得一拳打扁我的鼻子，嘴里却还要客客气气，这当真要笑掉我的大牙了。”

蓝衫人神色不变，仍然抱拳道：“请赐招。”

熊猫儿道：“你怎地如此麻烦，我早已告诉你，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你若不出手打我，我为何要出手打你？你又没给我戴绿帽子。”

蓝衫人道：“你是万万不肯出手的了。”

熊猫儿笑道：“和人打架，我从来没有先出手过。”

蓝衫人道：“真的？”

熊猫儿道：“告诉你是真的，就是真的，喏，喏，喏，此刻我站在这里，全身上下，你瞧哪里顺眼，只管就往那里招呼。”

蓝衫人上上下下瞧了他几眼，转过身子，自身侧那条大汉手里取回那件长衫，伸手抖了抖，缓缓穿了起来。

熊猫儿奇道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”

蓝衫人缓缓道：“在下与人交手，也是从不先出手，你既不肯出手，我也不肯出手，这场架如何打得起来？”

四下抱了抱拳，笑道：“各位还请安坐饮酒，今日这酒楼的酒帐，全由小弟一个人付了。”转过身子，扬长走了回去。

这一着倒真是大出别人意料之外，不但熊猫儿怔在那里，满楼

群豪，亦是人人目瞪口呆，哭笑不得。

群豪都只道这一架必定打得热热闹闹，轰轰烈烈，哪知雷声虽大，雨点却一滴也没有落下来。

这其间只有朱七七是一心不愿他两人打起来的，只因这两人无论是谁败了，她心里都未见舒服。

此刻她当真从心眼里觉得开心得很，又觉得好笑得很：“他果然还是老脾气，没有把握打赢的架，他是绝不打的。”

片刻之前，这楼上真静得连针落在地上还可听见，此刻却似开了锅的滚水役，热闹得令人头晕。

有的人在暗中好笑，有的人在暗中议论，有的人也不免在暗中有些失望，这热闹竟未瞧成。

但无论如何，能白吃白喝一顿，总是不错的。

熊猫儿和他的兄弟倒终于找了张桌子坐下，也不用他开口，好酒好菜已流水般送了上来。

朱七七眼珠子转来转去，突然站起抱拳向邻桌那美少年道：“请了。”

那少年怔了一怔，只得也站起，道：“请了。”

朱七七瞧他满头雾水的模样，心里不觉暗暗好笑，口中却忍住笑道：“兄台请过来喝一杯如何？”

那少年道：“这……这……兄台有宝眷在旁，小可怎敢打扰？”

朱七七道：“没关系，没关系，他反正也不是什么大姑娘，小媳妇，说起来，他简直根本就不是个女人。”

那少年眼睛都直了，瞧着她身侧扮成女子的王怜花，心中暗怔：“这不是女人是什么？这人莫非是疯子。”

朱七七瞧他如此模样，更是笑得肚子疼，她咬了咬嘴唇，好容易总算忍住了笑声，道：“小弟是说我这侄女，这一刻虽略有不适，但平日脾气却和男子一般，兄台千万莫要顾忌，快请过来便是。”

是那少年这才透了口气，笑道：“原来如此……”

他瞧了朱七七几眼，只因还觉得这“少年”并不讨厌，犹疑了

半晌，终于亦自抱拳笑道：“既是如此，小可便打扰了。”

两人坐下，各自喝了一杯，朱七七眼睛始终直勾勾地瞧着这少年，这少年反被她瞧得低下头去，呐呐道：“不……不知兄台有何见教？”

朱七七笑道：“小弟觉得兄台面熟得很，却想不起在哪里见过？”

那少年沉吟道：“哦……不知兄台大名可否见告？”

朱七七眼珠子转了转，道：“在下沈浪。”

那少年耸然动容，失声道：“兄台竟是沈浪？”

他声音喊得这么大，朱七七倒真吓了一跳，生怕被乔五听见，幸好楼上此刻热闹已极，根本就没人留意他们。

朱七七这才松了口气，道：“你……你认得我？”

那少年叹道：“小弟虽不认得沈相公，但沈相公的大名，小弟却早有耳闻。”

朱七七道：“哦……我竟如此出名么？”

那少年正色道：“沈相公虽有高士之风，不务虚名，但小弟却有几位朋友，异口同声，全都说沈相公乃是今日江湖中第一人物，不想小弟竟有幸在此相见。”

也不知怎地，朱七七虽然已对沈浪恨之入骨，但听得别人称赞沈浪，乃是觉得开心得很，笑道：“哪里哪里……兄台过奖了，却不知兄台高姓大名。”

那少年道：“在下胜兹。”

朱七七道：“胜兹？莫非是胜家堡的公子。”

那少年笑道：“不敢。”

朱七七拍掌道：“难怪我瞧你如此面熟了，原来你是胜滢的兄弟，你的面貌，的确和你哥哥有七分相似。”

胜兹动容道：“沈相公莫非认得家兄？”

朱七七道：“认得认得……”

胜兹喜道：“小弟此番，正是为了寻找家兄，是才出来的，沈相公游遍江湖，想必知道家兄的下落。”

朱七七心头一颤，突然想到胜滢或许也跟着展英松等人到仁义庄去了，或许也死在仁义庄里。

幸好她易容之后，面色虽变，别人也瞧不出，当下强笑道：“在下月前虽见过令兄一面，但他的去向，却知道了。”

胜玔叹息一声，道：“家兄出堡已有半年，竟毫无信息带回，家父家母，俱都在悬心记挂着他，是以才令小弟出来寻找。”

朱七七赶紧岔开话题，说道：“在下瞧此地群豪云集，想来必有盛事……是什么事？兄台可知道？”

胜玔道：“此事说来，倒真不愧是一盛举，只因丐帮帮主之位久悬，是以丐帮子弟束邀群豪来到此地，为的自然选帮主了。”

朱七七失声道：“原来竟是这件事。”

这件事自然与王怜花有关，她忍不住扭头瞧了王怜花一眼，却发觉胜玔的目光，也正在偷偷去瞧着王怜花。

这少年已说了许多话，有时欢喜，有时叹息，但无论他在说什么话，每说一句，总要偷瞧王怜花一眼。

要知王怜花本就是风流俊俏的人物，如今扮成女子，在灯光下瞧来，当真是天香国色，我见犹怜。

尤其是他那一双桃花眼，更是勾人魂魄，他此刻心里正是哭笑不得，流入目光中，却似嗔似怨，令人销魂。

胜玔竟不知不觉瞧得有些痴了。

朱七七却几乎要笑断肠子，她一生之中委实再也没有见过如此好笑的事，眼珠子一转，突然道：“胜兄，你瞧我这侄女怎样？”

胜玔的脸立刻飞红起来，垂下了头，道：“这……咳，咳咳……”

他实在说不出话，只有拼命咳嗽。

朱七七忍住笑道：“唉，我这侄女年纪可也不小了，只是眼光太高，是以直到今日还未找着婆家，兄台若有机会，不妨留意留意。”

胜玔红着脸，扭捏了半晌，终于壮起胆子，问道：“不……不知要……要怎么样的人物？”

朱七七道：“第一，要少年英俊，第二，要出身世家，第三，要……呀，对了，像兄台这样的人物，就必定可以了。”

胜炫又惊又喜，又有些害臊，却又忍不住偷偷去瞧王怜花，瞧了一眼，又赶紧垂下了头。

王怜花却恨得牙痒痒的，哭笑不得，既恨不得将朱七七舌头咬断，更恨不得将胜炫两只眼珠子挖出来。

朱七七弯着腰，捧着肚子，虽已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，却又不敢笑出声音，一个头几乎已钻到桌子下面。

突听一人大呼道：“沈浪……沈公子。”

朱七七一惊，抬头，“砰”的，头撞上桌子，撞得她金星直冒，她也顾不得了，赶紧扭头向呼声传来之处去瞧。

只见“雄狮”乔五已推开窗子，正向窗外放声大呼道：“沈浪……”

立时熊猫儿的身子也已箭似的自窗子里窜了出去。

胜炫奇道：“沈相公在这里，他们为何却向外呼唤？”

朱七七怔了一怔，道：“这……我怎会知道。”

胜炫道：“嗯，只怕是有人同名同姓亦未可知。”

朱七七拊掌笑道：“对了，世上同名同姓的人，本就多的很。”

她知道熊猫儿一下去，必定会将沈浪拖上来的。

她眼睛便不由自主，直望楼梯口瞧，一颗心也“噗噗通通”的直跳，真的几乎要跳出嗓子眼了。

此刻她心里是惊？是喜？是怨？是恨？

天知道……只怕天也不知道。

熊猫儿果然将沈浪拉来了。

两人的身子还未上楼，笑声已上了楼。

只听沈浪笑道：“你这猫儿，眼睛倒真尖。”

熊猫儿笑道：“可不是我瞧见你的，是别人。”

朱七七咬紧了牙，握紧了拳头，眼睛瞪着楼梯口。

这冤家，这可爱又可恨，这害死人不赔命的冤家，你为何又来到这里，又来到我眼前？她瞧见了这冤家的头。

然后，是两只秀逸而英挺的眉……一双神采奕奕的眼……然后，便是那淡淡的、懒散的笑容，就是这害死人的笑容，迷死人的笑容，天下人人都会笑，为什么他的笑容就特别令人心动？

朱七七虽然握紧拳头，但手还是不由自主抖了起来，她真恨不得将这双拳头塞进沈浪的嘴，好教沈浪永远笑不出。

只有沈浪和熊猫儿，金无望竟不在，朱七七却全未留意，瞧见沈浪，别的事她完全不留意了。

这时酒楼上群豪的眼睛，也不觉都来瞧沈浪——就连那品酒的小老人，神情也似乎变得有些异样。

“雄狮”乔五更早已大步迎来，大笑道：“沈公子还记得乔某么？”

沈浪失声笑道：“呀，原来是乔大侠，幸会幸会。”

熊猫儿笑道：“瞧见你的，就是他。”

乔五笑道：“正是如此，所以沈公子便该坐在我那桌上。”

熊猫儿笑嘻嘻道：“你拉生意的本事倒不错。”

乔五大笑道：“我不但要拉他，还要拉你……乔某两眼不瞎，想交交你这朋友了，你既识得沈公子，那更是再好没有。”

熊猫儿亦自大笑道：“好，就坐到你那桌上去，反正都是不要钱的酒菜，坐到哪里去不是一样，只是我的弟兄倒早已想瞧沈兄想得久了，也得让他们敬沈兄一杯。”

乔五大笑道：“一杯？既是不要钱的酒，你怎地如此小气。”

熊猫儿大笑道：“是极是极，一杯不够，至少也得十杯。”他那些兄弟也早已拥了过来，一群人拥着沈浪，走了过去。

这一来酒楼上可更热闹了，七、八个人抢着去敬沈浪的酒，笑声，呼声，几乎要震破别人的耳朵。

朱七七突然一拍桌子，道：“婆子们，扶起姑娘，咱们走。”

胜玄道：“兄台怎地这就要走了？”

朱七七恨声道：“这种人，我瞧不惯。”

虽然瞧不惯，还是狠狠往那边盯了一眼，咬着牙，长身而起，一叠声催那两个婆子扶起王怜花，大步走了。

胜炫呆在那里，又怔了半晌，突也赶过去，问道：“不知沈兄借宿何处？”

朱七七此刻哪里还有心情理他，随口道：“就在那家最大的客栈。”

蹬，蹬，蹬下了楼，恨不得将楼板也踢破。

胜炫呆呆地瞧着她背影，喃喃道：“这位沈相公，脾气怎地如此古怪……”

突然想起这位“沈相公”虽然走了，但那边却还有位“沈相公”，目光便忍不住转了过去……那边的沈相公，已喝下了第十七杯酒。

沈浪虽喝下了十七杯酒，但面上神情却丝毫未变，甚至连目中都绝无丝毫酒意，目光仍是那么清澈、明锐。

酒楼上，这许多目光都在瞧着他，这些目光中，有的含蕴着好奇，有的含蕴着艳羡，有的则是赞美。

自然，也有的是在嫉妒，有的是在讨厌。

无论别人怎样瞧他，沈浪面色也丝毫不变。

对那些恶意的目光，他既不会觉得厌恶，对那些赞美的目光，他也并不会觉得有什么得意。

他既不会意气飞扬，志得意满，也不会意气沮丧，心怀不忿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，无论喝过多少酒，他神智永远是清醒的。

能够将自己的神智永远保持清醒，这在别人眼中看来，自然是件可慕可羡的事，但在沈浪自己看来，这却是件痛苦——一个人若是永远清醒，他所能感觉到的痛苦，委实是比别人多些。

人，有时的确要迷糊些的好。

此刻，沈浪望着狂笑的熊猫儿，心里暗暗羡慕，只因熊猫儿有时的确可以放开一切，忘去一切。

熊猫儿若在快乐时，便是真正在快乐的。

而沈浪。沈浪此刻虽也在欢乐中，但却忘不了一切痛苦的事。

他此刻眼中所见到的虽全都是快乐的人，但在他心里，却时时会浮现出一些痛苦的人的影子。

朱七七……白飞飞……金无望……

朱七七走了，他不知道朱七七到哪里去了？朱七七虽是他赶走的，但他却仍不能不替朱七七担心。

他对朱七七的无情，正也是他的多情，“情到浓时情转薄”，但……唉，这朱七七又怎会了解？怎会知道？

白飞飞呢？

这孤苦伶仃的女孩子，此刻已落入魔掌。

他和她虽然全没关系，但他却总是觉得应该为她的命运，为她的将来，作一番妥善的安排。

而如今……唉，她若真的有了什么三长两短，他怎对得住自己，他一心想救他，但又该往何处着手呢？

最后，金无望也走了。

金无望是自己坚持要走的，而像金无望这样的男人，若是真的是坚持要走，又有谁拦得住他。

沈浪早已瞧出金无望的决心，自然不会再去勉强他，只不过仍忍不住问他：“往何处去？有何打算？”

金无望没有回答。

其实，他根本不用回答，他的心意，沈浪是知道的。

他不愿以自己的残废之身，来拖累沈浪——沈浪并非凡人！沈浪要做的事是那么多，责任是那么大。

他的仇恨，必须要报复，必须要自己报复，他虽已残废，却未气沮，他身体虽残，却还未废。

他还要一个人去闯，闯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。

沈浪不能勉强他，也拉不住他，只有眼瞧他走了，瞧着他披散的长发在风中飘飞，瞧着他身子逐渐远去。